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潘俐君

債 務 人 丁順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0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年 息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20,004元	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